

Q/LGL

梁河县贵龙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GL 0001 S—2021

代替 Q/ LGL 0001 S-2018

调味紧压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5331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53310017S-2021
备案日期:2021年11月19日

2021-07-11发布

2021-11-19实施

梁河县贵龙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紧压茶是以晒青毛茶为原料，经过毛茶匀堆筛分，拣剔，配以糯米香、茉莉花等拼配，蒸汽压制定型，干燥，成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/T 9833.5-2013《紧压茶 第5部分：沱茶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梁河县贵龙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邵思贵，魏建国，李信菊，张克林

调味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紧压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。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紧压茶是以晒青毛茶为原料，经过毛茶匀堆筛分，拣剔，配以糯米香、茉莉花等拼配，蒸汽压制定型，压制，干燥，成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拼配的调味原料不同，分为：糯米香紧压茶、茉莉花型紧压茶等类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茶叶鲜叶应新鲜，无腐烂、无虫害、无霉变、无异味等，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4.1.2 糯米香叶应选用新鲜，无腐烂、无虫害、无霉变的鲜叶。
- 4.1.3 茉莉花：应符合 GB/T 22292。
- 4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外形 | 成碗臼形，条形，块形等多种形状，紧实，光滑，色泽墨绿，无黑霉白霉等霉菌 | GB/T 23776 |
| 内质 | 糯米香型纯浓，汤色褐黄尚明，滋味浓醇回甘叶底嫩匀尚亮 | |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水分, % | ≤ 9.0 | GB 5009.3 |
| 总灰分, % | ≤ 7.0 | GB 5009.4 |
| 水浸出物, % | ≥ 36 | GB/T 8305 |
| 茶梗(质量分数) % | ≤ 3.0 | GB/T 9833.1 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|
| 非茶类夹杂物(质量分数) % | ≤ 0.2 | GB/T 9833.1 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|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| 项目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(以 Pb 计), mg/kg | ≤ 4.0 | GB 5009.12 |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茶叶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kg, 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1000g, 样品分成 2 份, 1 份用于检验, 1 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为: 净含量、感官、水分、总灰分、茶梗、非茶类夹杂物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检验: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20cm以上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邵恩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11月18日